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16号

云南联发科技电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061593698M

地址：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工业园区金山片区

法定代表人：张良华

云南联发科技电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实施和证据

2021年1月27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80万千伏安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和5.2万吨再生铅技改搬迁扩建项目于2019年1月建成，2019年8月项目正式投入试生产至2021年1月27日。现场检查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生产使用。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联发科技电源有限公司再生铅分厂危废经营许可证延期”的意见》明确指出该公司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20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

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11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月27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1年1月27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3份）、《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联发科技电源有限公司再生铅分厂危废经营许可证延期”的意见》、《云南联发科技电源有限公司试生产情况汇报》、《云南联发科技电源有限公司整合建设80万千伏安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和年产5.2万吨再生铅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试生产报备报告》（联发电〔2019〕3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2021年4月2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3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期限内你公司未

要求听证，于2021年4月21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请求不予行政处罚。经我局审查，你公司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决定对你公司提出的请求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39号）、2021年4月20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二十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

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